

心柔软时

1.窗台上那根静静燃烧的烟

夜色很浓。四周很静。有一点烟火在夜色中跳动。

那是有人在窗台上抽烟。如果是个女人，那一定是幅很美的画面——我想她此刻一定穿着长长的睡衣，有点透明的那种，她的性感的皮肤和线条隐约可见，但是却没有男人能一饱眼福。

她拿烟的动作十分优雅，手指修长，指甲是经过精心修剪过了的。她的双眸凝向远处，但眼神却宁静而迷茫。她的头发，对，是长头发，披在肩上。她的嘴角没有表情。

她在窗台上抽烟。

美极了的画面。但是没有人能看到，因为这是我想像出来的画面，我也没有看到过。

我是一个男人。

我站在夜色中的窗台上抽烟，突然想到了她抽烟的模样——我还没见过她是怎样抽烟的。

通常，我只在两种情形下抽烟：一种是极为自我的时候，比如现在，另一种是和好朋友在一起的时候。我从不买烟，因为我不抽烟。但是如果有好朋友来，我若买烟的话，一定会买最好的中华。

不抽烟的人偶尔抽烟，没什么不可以，就好比一个穷人偶尔伪小资一下一样。

烟在我的手指间缓缓燃烧，白色的细烟从我的眼皮底下飘过。

男人在心烦的时候，烟的确是个好东西。看着缓缓飘动的烟雾，看着一点点燃烧的烟卷，你的心也就会缓慢下来。或者你会觉得你的烦恼也会和那烟一样，正在慢慢地燃烧完。

“为赋新词强说愁”的少年时代早就过去了，因为我已经不是少年。

多难得啊！难得有这样的心境，会一个人靠在夜色中的窗台上，静静地抽烟，静静地看着四周安静下来，静静地听着自己的心平静下来。

我相信在某种情境下，人的思绪和烟一样，最后飘向了远方，溶在了空气里，没了。

就好像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关系，时间长了，慢慢地在不知不觉中两个人之间就产生了距离。再也亲热不起来，再也欢笑不起来。最后，男欢女爱的关系终于还是消失了。

烟的命运就是这样，只要有人抽它，它就会很快消失。但是对烟来讲，人又何尝不是同时消失呢？

男人的嘴和烟相亲、相吻，用力地吸、用力地吻，这一切不过是徒劳罢了。纵然一根烟有一千个吻，它还是会燃烧干尽。

一根烟熄灭了，接着抽第二根；第二根烟也熄灭了，接着抽第三根、第四根……有人说抽烟也会让人醉，可是我没有让烟醉过我，因为从来没有尝试过，可是我相信它会。

我只让酒醉过我。醉得如泥，醉得失去了任何知觉，醉得在出租车上吐了一车自己还不知道。

没有醉过的人永远不能理解为什么有人会醉。

有些人一辈子都保持着理智清醒的大脑，从来不会让自己醉。而我不是。我会买醉，然后让自己犯错误。

冯一刀 2005.5.6

2.烟对雨说：我爱你

我点燃一棵烟，倚靠在窗栏上。窗外在下雨，冷风飘来，不免让人有些瑟瑟发抖。

这是一月的南中国的下雨天，从我这七楼望出去，倒也是标准的“烟雨朦胧”了。可是说到烟雨朦胧，岭南大概不及江南——否则为什么都说“烟雨江南”而非“烟雨岭南”呢？那江南的烟雨，是多景而又多情，以至烟雨都成了江南的一个符号。而我此刻却远离了江南，站在一幢破旧的楼房的七楼，听到了一场烟和雨的对话。

“明天，天气是否就要晴了？”烟刚刚睡了一觉，醒来后发现雨水有点儿小了，便担心地问雨。

“可能吧，你知道，其实我并不希望。”雨说，她的语气是淡定而从容的，听不出焦虑和不安。

“你并不希望什么？”烟是个很敏锐的人，他觉得雨的话没说完，有些意思，大概在他意料之外。

“我并不希望……我一直这样下着，下久了，不光人们要讨厌我，就是你，也会厌烦我的。”雨说话的顿间，天空又徒然迷离了起来。我注意到，雨又下大了，我的耳边既有沙沙声，又有滴答声。我喜欢这样的声音，没有半点刺耳的感觉。

“不不，我永远不会厌烦你，没有你就没有我。”烟急忙地大声地辩答，“我只希望我们永远能在一起，就像现在这样，这世界永远属于我们，管人们会说什么。”烟补充说，“事实上，人们并不讨厌你，没有你，他们的河流将干涸，对他们而言那是一个恐怖的挑战。”

“爱情必须是湿润的。”烟像个哲学家，他完全没有半点悲观。

“世界上根本就没有永远的事。”雨不同意烟的观点，却有气无力地说，“此刻我们缠绵悱恻，谁知道明天一早会怎样？也许是你消失，也许是我消失，或者我们一块消失。”

烟无法反驳雨。“消失并不可怕。”停了好久，他才说出这么一句话。“可怕的是我们在这有限的能相爱的时间里，却在争论将来。许多事情就在‘理性’的指挥下，永远地错过了。”烟总是能很快恢复他的哲学思维，他并不是一个理屈词穷的人。

“这么说，你并没有厌烦过我。”雨似乎有些歉意地问。

“没有。”烟紧紧地搂住雨，“傻瓜，我们哪有时间去厌烦。你知道，我恨不能分分秒秒和你厮守在一起，我们结合在一起，那是天地间多么美妙的事呀。”烟说得很动情。

他们开始耳语，那种很窃窃的声音，我开始听不见他们的对话。

事实上，烟已经完全和雨融为一体，他不再讲话，身体紧紧地缠绕在雨身上——他们身体之间实在连半点空隙都找不出。烟曾经在天空中写下一句话：身体之间的距离，便是感情之间的距离。你有见过烟和雨那般亲密的男女么？想必没有，人们再怎么亲密，身体之间总是会留下些空隙。

“我爱你。”许久，烟呢喃着在雨的耳边说，“请别再哭了。”

我听到这后面半句话，拿着烟的手猛然抖动了一下，于是长长的一串烟灰，就从我的指间飘了出去——原来我指间的烟，只剩下尾巴上一点点火还在跳跃着。我不忍熄灭它，便将它扔出了窗外。

那棵烟蒂，我想大概很快就被熄灭了——那简直是一定的：烟在雨水里燃烧着，可是雨水打灭了他。

雨停了，烟散了。雨水找不到爱情，爱情找不到烟。我眼前的空气，又重新明朗了起来。

冯一刀 2007.1.21 于广州

3.深夜里的MSN

深夜，即便无人，也习惯开着MSN。一个离去的状态，并非表示我一定就是真的离开。既然人是那样地端坐于电脑前，为何要假装离开呢？不过是想以一个“假离开”的状态，躲开不必要的打扰罢了。

的确是有些不必要的打扰的。可是既然选择了躲避，为何不肯退出MSN这个该死的程序、甚至干脆不开电脑呢？不能，因为退出了程序，关闭了电脑，而你又是无所事事的话，孤寂的感觉就会趁虚而入。

这是真的呢！深更半夜里，也许并没有敲打键盘聊天的欲望，却习惯性地将自己的签名挂在网上，习惯性地看看还有哪些人在线——这兴许是一种自私的心理呢：看到线上还有人，你便觉得周围还有人气，这世界并非一个死寂的世界，你并不孤寂；或者你会因为觉得有人陪你一起“受罪”，而感到欣慰。

受什么罪呢？譬如说失眠，譬如说无聊，譬如说两眼空洞，只好用显示屏的辐射来填埋。

说失眠吧，想必我不能完全理解失眠者的痛苦，因为我不是个失眠之人，相反我的睡眠功能很好。但是我知道失眠是一种精神负担。深更半夜爬上网的已婚男女，若非有特殊原因，想必是失眠了，不然，我怎么也不能理解——男人怎么舍得女人的肉体，女人怎么舍得男人的肉体——却要 and 那枯冷的电脑屏幕打交道呢。我是宁可捧着、含着温软香酥的女人体的。

男人失眠了，大不了可以去开晚间的出租车，就像电影《出租车司机》里面那个美国佬一样。可是女人失眠了呢？总不能动不动就去做鸡吧。事实上，做鸡的女人才不会患上失眠这么优雅的症状呢。

游走于深夜里MSN上的无数失眠者，再一次证明了我的“睡眠理论”的正确性：造物主赋予一个人强壮睡眠功能的意义，不亚于赋予一个人强壮的性功能。能够倒头就睡去，这是造物主的恩赐，因为睡眠可以给人带来安详的、没有烦恼的世界，假如不做恶梦的话。

我向来有个判断一个人健康与否的简单标准：能吃能喝能睡能玩，那就是健康，当然，对于成年人，还要带上一条能做。做一个健康人，是一件多么幸福的事。

无数的失眠者在深夜里打开电脑。譬如一个男人吧，而且是个寂寞的中年男人，他回家，打开一幅电脑，然后唱“模拟拥抱，模拟得到，模拟很好”——用电脑来模拟，真是一个再聪明不过的方法。原来女人是可以用电脑代替的，这比《出租车司机》里面的那个帅司机，用色情小电影代替女人，总要高雅得多；倘使那时也有互联网，倒是可以拯救这个可怜的司机了。

可是有了互联网又有什么用？“我只是习惯了你在线。”她说。仅仅是习惯而已罢了，她不说话，也从不显示出她的热忱，她在心中，早就为自己养了一只能为她的习惯带来安全感的宠物。

冯一刀 写于 2006.3.29

4.离城出走 幸福不会在远方等待

A

“我要走了，到一个陌生的城市去。”经过一番思量，我还是决定给她打电话，告诉她我要走的消息。

电话那端半晌没有回应。后来我就听到了细细的抽泣声。我挂了电话，因为我听不得那样的声音。

“终于要走了。”我长长地吁了一口气，心里却翻腾了起来——曾经和不同的女人在这座城市有过美好的未来构想，最后都是“一场游戏一场梦”。在这座城市，曾经男欢女爱，共享肌肤相亲之乐；在这座城市，曾经牵手走过一家家古宅，翻过一座座山坡；在这座城市，曾经一起兴奋地四处搜寻美食小店，共享口腹之欲；在这座城市，曾经踌躇满志，对未来许下诺言。这座城市的山山水水，草草木木，都曾经是共同身影的见证人……我是多么地留恋这城市的一切啊，如今却要离开了。

命运真是有一种很奇妙的力量，让你在毫无思想准备的情况下，离开一个熟悉的地方，到另一个陌生的地方。

……

我的电话铃声响了起来。

你真的要走了吗？

是的。

以后还回来吗？

不知道。

沉默。

我们再最后做一次爱吧。

不了，这个时候做爱，只会让你悲伤。

我的思维停了一下，回答。

我想我只是离城出走，也许哪一天还会回来。

我说的是真话。我并没有放弃在这座城市的梦想，我只是想换个地方去实现梦想。等哪一天实现了，也许就会回来。但我不会去找她。

在感情上绝对不走回头路——这是我的人生“格言”。

B

我要逃离城市，逃离这个浮躁、处处编织着虚伪的城市。我要像个离家出走的孩子那样离城出走。可是我又能走到哪里去？城市是实现梦想的地方。

梦想是什么？中产阶级式的生活？“小楼一夜听春雨”式的悠闲？抑或是“躲进小楼成一统，哪管春夏与秋冬”的二人世界？

城市的钢铁与水泥，早就渗透进了我的血液。

时而紧张时而“放纵”的生活，早已成为自己的习惯。

山村里有我的生身父母，但是城市里有我的衣食父母——工作——既是父母，怎么可能舍弃？

我必须努力侍奉好衣食父母，才能孝敬好生身父母。

孩子离家出走了，终究会有回家的一天，可我呢？我已经不是孩子，我离不开我的衣食父母。

衣食父母不懂得施舍，没有怜悯心。请原谅我离城出走的幼稚念头！

C

几年下来，我不停地从一个城市走到另一个城市，我走来走去，始终离不开城市。有时是因为男女感情问题，有时是因为生计问题，就是从来没有因为想离城出走而出走。

“其实离城出走很简单”，有一个朋友说，“把衣食父母一脚踹开——去他妈的衣食父母。”朋友说完哈哈大笑，拿起空啤酒罐子，扔在地上狠狠一踩，再飞起一脚。“看到没，就像这样。”

“一个男人要是一辈子不离城出走一次，就好比一个女人一辈子不和男人做爱。”朋友继续他的高论。

“离城出走时间越长，就好比做爱时间越长；离城出走次数越多，就好比做爱次数越多。”

“但是做爱时间太长了，次数太多了，我们会受不了。所以不能老想着离城出走，这跟性欲亢奋没什么两样，最终会让你死在城外的荒草堆里。”

D

游牧民族终究敌不过固定居住的民族，所以四处漂流的人的生活状况，也终究比不过固定居住的人——在经历了多次离城出走以后，我悟出了这个道理。其实这个道理很简单，但如果不是亲身体会，你永远也悟不出来。

诗人海子说，他有一所房子，面朝大海，春暖花开；他要做一个幸福的人，周游世界。看，诗人在周游世界之前，也不忘给自己弄一间房子，而且要面朝大海，春暖花开。我想我的离城出走，不是周游世界，不是一种幸福，而是一种宣泄，一种逃避，一种厌世。

幸福不会在远方等待。

假如我也写诗的话，不妨这样写：从明天起，做一个幸福的人，喝酒，泡吧，离城出走；我有一所房子，面朝马路，冬冷夏热。

这也很不错了。

冯一刀 2005.6.22 晚

5.不交往密友

“你说，我们见面后会干吗呢？”她在网络的另一头问。

这个问题太暧昧了，我没有回答，虽然我知道会发生什么。

她来了，然后躺到了床上，当然是脱光了衣服。接下来发生了什么，不用我说你也明白。然后，以后的若干个星期，我们就每周见一次面，见了面总少不了交流。我像一个沉浸于爱河的情窦初开的男孩，满足于这种生活，虽然我知道她是个有男人的

女人。不过这种生活持续的时间不长，因为她说她早晚会和她的男人结婚，于是我就下了决心跟她说拜拜——是的，既然结局是可以预料的，何必再纠缠下去？何况，这种纠缠，很大程度上和肉体有关系。

好在，她是个明白事理的女人，所以我的一刀两断，倒也斩得没有瓜葛。不过，刀虽然落下去了，却并没有斩断我们的关系——我没想到，她后来成了我在这个城市中的密友，一个虽然很少交往、却感觉很亲密的异性朋友。我把她称为“不交往密友”。

我们的确很少交往了，偶尔一起吃个饭，也仅仅是吃个饭而已，并没有故事发生。可是，每次见面，却仿佛是多年未见的亲密朋友，以前的肉体交流，也没有给我们带来尴尬。这实在是一种很奇怪、很好的感觉呢——我有什么不想和别人讲的话，可以讲给她听；有什么我不明白的女人方面的问题，可以请教她，她成了我的听众和心灵话语的交谈者。在这座城市，我曾经那么失落过，每次失落的时候，我可以想到她。我想我失去了一个女人，却收获了一个红颜知己。

而她，在她情绪失落的时候，第一个想到的也是我。瞧，我们摆脱了肉体关系，上升到精神层面了。我想我们的关系是亲密的，这种亲密，并不亚于肌肤相亲和肉体结合。

可是并非所有的人，都会这么顺利。譬如说她。她，每个星期某期三的下午，就会到他的寓所，见到他，总是一语不发，只管脱光衣服，然后和他投入地做爱。做完之后，她就穿上衣服默然离去。除了肉体，她和他从来没有其他交流，她甚至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而他对她也一样陌生。这种生活持续了一段时间，有一天他终于不再满足于肉体的交流，他跟踪她，他爱上了他……可是，结局呢？他陷入了不知所措的彷徨。

她和他，来自电影《亲密》中的男女主人公。这部电影获得了2001年柏林电影节的金熊奖，因为影片证明了肉体与心灵的疏远是一种永远的痛——我相信这一点。所以，我的那位不交往密友，只是我“意淫”中的密友而已，事实上，当我的肉体离开了她的肉体之后，我们几乎成了陌生人。她的冷冷的态度，不知道是出于防备，还是发自内心，好在，我并没有陷入不知所措的彷徨。

我分明知道自己渴望有一位“不交往密友”——生活有时需要意淫，当我们不愿意手淫的时候。

冯一刀 2006.3.26

6.你只是删除了一个快捷方式

你并没有骗我，我只是删除了一个快捷方式而已。

—

“我们分手吧。”玫对方说，“既然你我都知道我们早晚会分手，不如早点分手。”玫的语气悲伤而坚定。此刻，方这个男人，却像小鸟依人般靠在玫的胸脯上，他不说话，只是仔细端详着玫的一对挺拔的双乳。方知道，只要他一开口，那么这对漂亮的乳房，就再也不会是他的了。两人都沉默了下来。

“再做一次爱吧。”最后还是玫打破了沉默，说完话，她就猛地一翻身，骑在了方的身上。方闭上了眼睛，小弟弟却是疲软的。玫俯下头去，舌尖开始在方的身上游走，从上往下，慢慢地，就到了下边……玫将方塞进了体内，她的身子开始有节奏地上下运动，渐渐地，速度越来越快，越来越快。

方却并没有陶醉在玫带给他的快感里，他竟然不声不响地流泪了。发现了这一情况的玫并没有惊慌失措，她似乎受到了刺激，运动的速度更快了。

你有见过一对情侣边做爱边流泪的场面么？——准确地说，只是其中一个流泪。

“你把我的电话号码给删了吧。”方突然说，他不再流泪了。“其他，像MSN什么的也都删了。”方将玫从身上移开，并将她的身子翻过来，然后猛地将自己从玫的后面捅了进去。方发动了进攻，这进攻只持续了几下，就攻克了城堡：一股暖流，狠狠地射进了玫的体内，方和玫同时在一阵短促有力的喊声中，达到了高潮。

方和玫完成了一次“大撞击”，他们紧紧地、紧紧地抱在了一起。

“这一次我没让你戴套，如果我怀孕了，我就回来找你，以后不管贫贱困苦，天涯海角我都跟着你。”玫说。

“那你是希望怀孕还是不希望怀孕？”方问，语气中带着一丝不易察觉的嘲笑，也许，只是自嘲罢了。玫不知道该如何回答这个问题，她之所突然这么说，其实是因为刚才那股精液对她体内的撞击，让她在感觉到空前快感的同时，竟生出了希望自己能怀孕，然后好死心塌地跟着方的念头。

女人，到了最关键的时候，总是比男人多一些幻想，或者说比男人爱幻想。一次怀孕，果真能让玫回心转意甚至死心塌地跟着方么？感情上这完全正常，毕竟对女人来说，第一次怀孕的意义，绝不亚于第一次性交。玫的离去，只是希望为自己找到更好的归宿，但是在感情上却又不完全舍得，如果怀了孕，也不过是让她去留的天秤发生倾斜而已。好比一对没有感情的夫妇，却因为孩子的关系一直不愿离婚，孩子在中间，扮演了一个纽带的角色。怀孕之于玫，大概有点类似于这情形。

可是，亲爱的女人，你可曾想过，你既已不愿为现实埋单，那么怀孕之于你，恐怕只是你和男人之间的一个快捷方式——快捷方式，懂么，很容易删除的。

这年头，山盟海誓都不可信了，何况一个快捷方式？所幸，玫后来并没有为方怀孕，所以，她也就省去了删除快捷方式的力气。

二

将怀孕比之为快捷方式，其实是大逆不道的：你也看出来了，前述删除快捷方式的意思，在物理上，大概等同于流产。

当然，这不是我所说的快捷方式的本意。

比如以下情景：

“你还好吗？”男人喝了酒，掏出手机，按了几个号码后，他才知道这是女人的号码。原来，这么多年，尽管自己的手机号码换了又换，尽管女人的手机号码早就从号码簿里删去，可是总有那么一天，删去的号码又会跳出来，被双手情不自禁地按下去。

试问当代人，有多少感情，不过是仅仅靠一个手机号码，一个QQ号码，一个MSN联系着？号码让我们很容易地找到一个人，但又岂不是很容易地忘记一个人？删了删了，女人一怒之下，就做出如此举动；男人绝望之下，就做出如此举动。

可是，对于那些曾经肌肤相亲的恋人，号码的两头，可是一段经历、一段感情呵。快捷方式对应的是程序，是肉体里面的感情，是精神上面的欲望，快捷方式删了，感情和欲望并没有删啊，是不是？

除非格式化了。

格式化，好办法。

三

“你并没有骗我，我只是删除了一个快捷方式而已。”一年后，玫拨通方的电话。

“我也是。”方回答。

“还有回收的可能吗？”

“没有了吧，回收站已经清空。”

“可是程序还在。”

“程序都中毒了，就算恢复快捷方式，也不能将它们运行起来。”

人生就是这么无趣。

冯一刀 2006.6.3

7.感情如烟

烟的毒素都积聚在后半根，感情如烟。你知道吗？

玫弹了弹烟灰，幽幽地问方。玫的手指修长而白皙，漂亮、优雅，烟在她的手指间，只是一个饰物，让她的手指看起来更有诱惑性；准确地说，是让她整个人更有诱惑性。玫并不时常用嘴去吸烟，大多数时候，她只是看着香烟在她的指间缓缓地燃烧，可是玫从不让烟雾飘到她的手上。

把你的烟给我，我替你吸毒素。

方从玫的手指间拿走已经燃了半根的烟，放在嘴里深深地吸了一口，然后将一团烟雾吞进了肚里。方好像很陶醉似的，连续猛吸了几口，直到剩下的半根烟无法再吸为止。他把每一口烟都吞进了肚里。

玫没有阻拦，她脸上的表情慢慢地由优雅转为痛苦，好像将烟吞进肚里的人是她而不是方。其实玫很心疼方，她想伸出手去将方手里的烟夺下，然后狠狠地熄灭，可是，此刻她的那双在方身上抚摸了无数次的手，却像被绑住了一般，怎么伸都伸不出去。她只好垂下头去，将手指插入自己一头乌黑健康的长发，紧紧地抓住。长发挡住了玫的脸。

这是玫和方第几次面对面坐在这个酒吧里了？他们两个都已经记不清。但是第一次的情景，却时常浮现在方的脑海里。

我喜欢晚上能让我失眠的人。玫说完这句话，眼光立刻从方的脸上移开，低下头去，手指却有些紧张地在玻璃杯上移来移去。这句话，此时此境，方的内心起了异样的波动。

那么你现在有让你晚上失眠的人了？方小心礼貌地问。玫过了许久才抬起头看着方，却没有说话，只是拿起杯子和方碰了一下，将一大口酒吞进了肚里，然后点起一支方带来的烟。

不用问了，玫和方，那个夜里当然达成了默契。

烟的毒素都积聚在后半根，玫从头上松开她的双手，哽咽着说。

方又何尝不知道？烟的毒素都积聚在后半根，他们中感情的毒已经太深；烟燃到了后半根，注定总有一刻，毒素会消失，可是烟也会灭。感情，总是越久越深，越深越难以自拔，越难以自拔却偏偏要拔——这简直是必须的、注定的。七年之痒，那已经很久了。

感情如烟，那么难以捉摸，那么飘渺，而且终究会散去、终究会灭。

可是，烟的毒素真的都积聚在后半根吗？方问。他不知道是在问自己，还是问玫。感情如烟，这也是为什么恋人们的分手，总是在相处一段时间之后。恋人们一开始总是热情的、奔放的、无拘无束的，后来，发现自己中了毒，便逐渐冷却下去。冷的结果，可不就是让头脑清醒了？中毒，好得很呢。

烟的毒素真的都积聚在后半根吗？方知道，这个问题已经不重要了。玫和他抽完最后一根烟，就从酒吧里走了出去，往相反方向走了，再也没回过头。

冯一刀 写于2006.3.27晨

8.等一个有意思的人出现

一个有意思的人，她可能不是性感的人，不是漂亮的人，不是聪明的人，但她一定是个有意思的人。

一个有意思的人，他可能不是成熟的人，不是富有的人，不是帅气的人，但他一定是个有意思的人。

她和他都在等着一个有意思的人出现，只是时空的间隔，把两个有意思的人，分开了。这世界上，有意思的人是多么稀有啊，简直是极品。

高行健说：“你想有一个女人，一个和你同样透彻的女人，一个把这世界上的一切羁绊都解脱的女人，一个不受家庭之累不生孩子的女人，一个不追求虚荣和时髦的女人，一个自然而然充分淫荡的女人，一个并不想从你身上攫取什么的女人，只同你此时此刻行鱼水之欢的女人，但你哪里去找到这样的女人？”——是的，到哪里去找这样的女人？

张爱玲说：“于千万人之中遇见你所要遇见的人，于千万年之中，时间的无涯的荒野里，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步，刚巧赶上了，那也没有别的话可说，唯有轻轻地问一声，‘噢，你也在这里吗？’”——可是，到哪里去遇见这样一个男人？

或者女人。因为没有意思的人，到处都是。你也是没有意思的人——难道你竟敢否认自己不曾受到世俗的影响，和一个俗人没什么区别吗？你俗透了，每天只为三餐而劳累；你俗透了，每天不越雷池半步地谨慎做人。

“我想犯点错误。”你说。哪个人不会犯错误呢？没有意思的人才不会犯错误。

谁没有绝望的时候呢？谁没有空洞的时候呢？没有意思的人才永远不会绝望和空洞。没有意思的人，才永远不会胡说八道。

其实，你并不知道什么样的人才是有意思的人。你只知道，你们的肉体会融为一体，在短暂的一刹那，灵魂会飞出体外；你只知道，你的淫荡，你的劳累，都为对方付出；你只知道，你的快乐开心，都因对方而生。

你几乎找到了呢。可是，“为什么我总是碰不到成熟的男人？”她这样问你。于是一切都分崩离析。女人的想法和男人很不一样呢。如果让高行健和张爱玲恋爱，不知道会是怎样一个结局——这真是一个有意思的想法。

冯一刀，2006.7.15

喝酒的女人

会喝酒的女人容易让男人喜欢。我的女人，她应该是个能喝酒的女人。

我的看法是，女人喝酒，方便拉近和男人的距离。就像烟在男人交往中的作用一样，譬如在一节火车里，你递过去一根烟，对面的陌生男子就开始说话了。女人，我虽然不反对她抽烟，但是我更喜欢看她们喝酒，喝着喝着，红晕就飞到了脸上，喝着喝着，性情就露了出来，喝着喝着，她开始放弃自己的矜持和羞涩，或者醉了，于是你的机会也来了。

“买点酒回去乱性”，我喜欢女人在和我逛超市的时候，跟我说这样的话。她不是一个放荡的女人，她是一个调皮的女人，她是一个懂得享受男欢女爱的女人。

女人，她拿起杯子，唾液沿着杯壁流入酒中。你心疼她，帮她一饮而尽，吞干了她的唾液。

喝酒的女人，她像一个男人那样拼战在酒席间；她的肚子渐渐微微隆起，仿佛怀了三月的孕；她的脸你一朵玫瑰般绽开，可是没有人心疼她的脸。

喝酒的女人，她从伪小资般的咖啡馆中走出来，她从油腻的厨房间走出来，她只需要喝酒，你只需要给她倒酒，陪她喝。她不再是个单纯的女人。她的心头渐渐生出醉意，她的眼神渐渐流露迷离。你喜欢做什么？她问。此刻，你却不知道该如何回答这么一个问题。喜欢做什么？这世界上到处都有喜欢做而未能做的事，到处都有喜欢做一件事而压制不做的人。譬如说，喜欢做爱却能长久不做。

酒呢，也有喜欢喝而长久未能醉的人。酒能让人犯错误，这是酒的最大好处，也是酒的最大坏处。女人想犯错误其实也没那么难。

9.你独自一人怎能温暖

你知道，我希望冬天能够冷一点。

我在寒风中搂住你的时候，你像一只温驯的小羊，满意而顺从。这是一个男人的骄傲，他并不一定需要在社会上出人头地、在生意场上拼搏厮杀、在工作上获得多高的收入，他只需用他的体温，就能围起一个女人的幸福。

我想你一定见过那样的风景：寒风瑟瑟，落叶在地上翻飞，公园的长凳上，或者湖边，一对恋人相互依偎；男孩取下自己脖子上的围巾，轻轻围在女孩的脖子上；风儿吹起女孩的头发，诉说着对这冬日情侣的祝福。

寒冷因为拥抱而显得弥足珍贵。

假使换了任何一人，在冬日的寒风中独自一人坐在公园里的长凳上，却是另外一幅感觉截然相反的画面了。譬如那个爱德华·诺顿，他孤单的身子坐在清晨的长凳上，成就了一幅教男人女人都难以忘怀的经典镜头——什么叫做男人的孤独？这就是，而且这孤独如此富有诗意。做男人做到这份上，就算孤单那也值了。

不是有句话叫做“孤单是一个人的狂欢”么？可是，你不要这狂欢，你要两个人的狂欢——你只是你，不是诺顿。或者你是女人。据我所知，女人似乎比男人更怕寒冷——我独自一人倒罢了，可怎么舍得让你独自一人呢？

我知道你睡觉时的样子。你总是吵着要我先把被窝热了，然后才肯钻进被窝，你总是说自己是冷血动物而我是热血动物，你总是在早上懒着床不肯起来。你说我的身体是你最好的取暖器。

你独自一人又怎能温暖呢。

你知道，冬天，其实是一个很好的爱情的季节。我们记得有位诗人曾经说过，只有在火炉背后才能吟出最好的五月诗篇，那么，现在我们可以说，只有在冬天才能吟出最好的爱情诗篇：寒风中的相拥，赛过五月的鲜花；身体暖流的交汇，赛过五月的阳光。于是，你说，你暖到心里去了，这是真正的温暖。

所以，我是真心希望冬天能够冷一点呢，呵呵。越冷，你越离不开我，而我呢，越舍不得让你独自一人承担寒冷。你要是觉得还是冷，那么，亲爱的我们做爱吧。做爱能产生运动，运动产生热量——做爱让人更健康，嘿嘿。

然后我们相拥而睡，等待清晨的阳光来唤醒我们；或者永远没有清晨也罢，时间倘若永远停滞在我们相拥的那时刻，岂不更好吗？这样，我就永远不必担心你独自一人了。

可我的担心却是多余的呢。

冯一刀-2006.11.4-晨

2.也许我最大的爱好是当老公

每天我们都会相拥而睡。在清晨来临的时候，假如你还没醒过来，我会在你的额头上轻轻地吻一下；和你告别之前，我都会记得吻一下你的额头。我做这件事的时候，心里有一种很温存的感觉。我喜欢这种感觉。如果你在睡梦中还能给我一个轻轻的微笑，我会更加满足。

我喜欢和你卿卿我我。虽然我也喜欢和朋友们一起玩，喜欢和男人们喝酒时的那种豪气，但我更喜欢和你卿卿我我。二人世界怎么可以少了卿卿我我呢？假如你爱我的话，一定会非常乐意在你做饭时，接受我从背后突然轻轻地抱住你；你也一定会非常乐意在我们逛马路或公园时，我趁你不注意偷偷地吻你一下。然后，我会很幸福地听你骂我一声“猪头”。呵呵。

如果可以，我愿和你一起“躲进小楼成一统，哪管春夏与秋冬”。要知道，这个世界上荒唐的、令人愤怒的事情很多。从根本上来讲，没有人愿意多管闲事，没有人愿意忧国忧民。很多人愤青，很多人忧国为民，并不是说他们生来就这样。如果世界一派太平，没有国家，人们只为和平和爱情而生活，有谁会愿意去在乎别人的生活呢？

假如离世界末日还剩最后一个小时的话，我希望能和你在一起。我们亲吻、做爱，然后静静相拥，等待世界末日的来临。

我在内心里将你视为与我关系最亲密的人，也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人。也许在你心目中，并不占有最重要的位置，但我不在乎；当然，从自私的角度讲，我还是希望有一天你能和我一样看待对方。

我们有共同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只要来了兴致，我们会大街小巷地去找美食店，美食是我们的共同爱好……我们一起看电影，一起背包旅行，一起读书，甚至一起上网看帖子……有共同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这是我们彼此深爱对方的重要原因。

恋爱的时候我会跟你说，真正的长久的爱情的幸福，只能从一个恋人那里得到。成为老公后，我将继续履行自己的理念。我不是故作清高，而是真的这么认为。

最重要的是，假如有一天你问我最大的爱好是什么时，我会毫不犹豫地告诉你，我最大的爱好是当你的老公。

11. 一个忧伤的嫖客

生活多么忧伤，就像嫖客去嫖娼。

有一天，大街上行人稀落，而细雨落在你的伞上，你脑海里竟跳出这样一句话。可是，这又多么可笑呢？有谁见过忧伤的嫖客？不都是兴冲冲地去么？何独这一个嫖客，却满脸忧伤地走进灯光昏暗的厢房？不必说生活本身便是一个嫖客，它嫖了你，还不付嫖资，还一脸戏谑、毫无同情心地看着你坏笑——这简直坏透了。

生活毕竟不是演戏，否则毕竟不会有人注定要演悲剧角色，也不是毕竟注定要演一个忧伤的嫖客。忧伤的嫖客，譬如郁达夫这样的人，是有的，那便是郁达夫自己，他不就是一个忧伤的嫖客么？那些远去的在他小说里的日本岁月。那些苦闷，想必只有姑娘们能够帮他排遣，结果却只是加深了他的苦闷。那些昏色灯光里的姑娘们，她们又在演什么呢？大概除了虚假的呻吟声，别的什么都不用演。一个苦闷的男人，在性生活上将失去斗志，他更需要言语的安慰、肌肤的温存。可是上哪里去找那样温存的女人呢？彼时，女人的世界变了，她只以两种方式卖掉自己的身体，绝少中间状态。或者说，女人在很多时候变成了两种，要么是冰块，要么是空气，就是没有水

——可男人需要的是水。只有当她是水的时候，才能有鱼水之欢么——就像高行健说的，一个只想此时此刻和你行鱼水之欢、没有虚荣心的女人。

是什么让你忧伤呢，嫖客先生？

不必有家愁国忧，也不必在伪善的众人中，保持自己的真善——加入那饕餮的盛世宴中吧，那样便不再有忧伤、而只有彻底的狂欢。在一切伪装的外相中——伪装的繁华世界、伪装的性高潮、伪装的男欢女爱——你将能够彻底地出售自己的忧伤。没想到吧，居然连忧伤也能当商品卖掉呵。否则，便只恨自己也罢。“旧恨春江流不尽，新恨云山千叠”，旧愁新忧，不过如流水，如云中山，总有水到尽头、云散山清的时候。然而，忧伤有时候是一种高贵的表现，但一旦出售的忧伤，便彻底和高贵绝缘。就像一切可以用钱收买的东西，都可以被看不起一样——用钱买到的欢笑，能有多真呢？买不到的，嫖客先生，绝了你的温存梦罢，也绝了你对现实的温柔幻想。

你的忧伤，像郁达夫那样来到这个世界过。但也只等着这万劫不复的尘世给你一个回答：在这万劫不复的尘世中，你还能做什么呢？

12.我的心像码头一样

题记：我的心像码头一样，忙碌而怅然。我们有朋友，却活得跟没有朋友一样。

码头，那是告别的地方，货物上了轮船，将和他们的主人告别；你上了码头，将和你的城市告别。码头是个忙碌的地方，总在不停地接纳送行。码头也是个有浪漫想像空间的地方：你踩着青石板，看见一个水灵的姑娘，摇着小木船向你靠拢；你的耳边传来人们的吆喝声，人们很热情地彼此打着招呼。你上了木船，缓缓地离开码头，身影消失在一片水雾之中。

那是一个老码头，忙碌却不烦躁，塞满了生活气息。“码头还是老的好，”你轻轻地感叹，“老码头，大概已经不多了。”你忘了你是生活在现代社会中，就像我忘了我要去哪里。

可是我记得我去过哪里。那些到过的地方，当然能历历在目，但这还不是我最大的“价值”。朋友说，我走后，我就成了一个话题，会被他们谈起——那么，这就是我

的“价值”了。我开始渴望知道下一个会去的地方。但每个人都渴望先找到终点，然后再回头去各个想去的站点，不是么？那么我也一样了。而且很多人都在唱“终点又回到起点”，那么我也一样了。

我有什么特殊的呢？即便我的心像码头一样——是的呢，这是一个极好的比喻——甚至不是比喻，简直就是。

忙碌，是的，我们总在不停地告别和被告别，总在不停地安排和被安排。怅然，是的，我们总在感慨自己失去的和放弃的，我们的脸上总是写满了茫然。于是我们惆怅。惆怅，这不是一个优雅的状态。

我们在码头告别朋友，我们在心里放弃朋友。一个人，放弃了朋友，绝然地不回头，那是怎样的一种“大义凛然”。要彻底告别一个人并不是一件难事，只要你离开码头，躲进茫茫人海，断闭一切联系方式。

可是不断闭又如何呢？“我渴望孤独的漂流。”你说。于是，你一头扎进一块陌生的地方，你的朋友也就总是在远方。

你，我，我们，都有朋友，可是却活得跟没有朋友一样。这是一种怎样独特的生活方程式。至少，你还有朋友，总比那些感慨“熟人越来越多，朋友越来越少”的人强，是不是？

我的心像码头一样，忙碌而怅然。我们有朋友，却活得跟没有朋友一样——不管怎样，都感谢生活的安排吧，安排我们活在这个世界上；并且感谢寂寞的空间，赠予我这人生的感悟。

冯一刀-2006-10-21 晨

13.譬如七月

写于2007年7月29日 北京

七月的最后一天，会否繁星满天？

日历上说，八月十九日是七夕，咱中国的情人节。那么，七月就快要结束了——的确是。七月有什么呢？有句唐诗说：七月七日长生殿，夜半无人私语时。是浪漫的

一段。然而，我若只提到这夜半私语，怕是要遭人骂了：七月七日，卢沟桥事变，如此沉重的日子，岂可卿卿我我？

这么自我提醒一下，倒真是让我想起卿卿我我的事来了：从学校图书馆旁边的暗黑角落，到松花江边的树荫下；从床笫之欢到野合，从西湖边的相互依偎到五云山上的牵手拥吻。你可曾知道，与尔卿卿我我，便是我这辈子追求的最后归宿。李白他老人家说，与尔同销万古愁。我没有那么多愁可销，便与你醉生梦死吧。

我曾经说，我将一辈子追求人性之解放，与尔卿卿我我。这句话，有人解读为“一辈子愤青，最后只落了个卿卿我我”。好啊，我说，这不正是我想要的么。有些人一辈子都不知道自己想要些什么，岂不可悲，至少我还知道自己想要什么。

可是，譬如七月呢，你知道你想要什么？却又是个未知数。那些青春年少的岁月，要的是青春的释放，要的是青春的张狂；所以，怀念那些野合的青春岁月，绝不是一句假话。现在呢，却是仿佛花非花，雾非雾，来如春梦几多时，去似朝云无觅处。

倘若是记忆，无处寻觅也不见得是件坏事。这便是在一座陌生城市生活的好处。然而，陌生的城市总有一天会成为熟悉的城市，可不是么，北京，我分明认得出她的穿着、吻得出她的气味了。“在北京生活二十年以下的人写出的北京都不靠谱”，有一次一个北京的姐们这么跟我说。于是我失去了写北京的打算——实在有打算，就等到离开北京的那一天写吧；或者现在有了十足的勇气。

勇气。譬如七月，是需要些勇气的。那些在体内飞扬的荷尔蒙，需要你的勇气去正视；那些姑娘们的花白美腿，需要你的勇气去欣赏；那些并不艰难的决定，需要你去酝酿……

或者七月，譬如朝露，去日苦多；慨当以慷，忧思难忘。

七月的最后一天，会否繁星满天，又与我何干呢。

14. 逐城而居

题记：相逢的人会再相逢，相逢的地方也会再相逢。

又得找房子了。习惯了四处搬迁的日子，但总有不习惯的一天；而且这习惯是“被习惯”而已。在我看来，现代城市由两种人组成：定居的和游牧的。相应的，也便有了“定居阶层”和“游牧阶层”。古时候的游牧人是逐水草而居，现代游牧人逐城而居——人类的终极命运，终将证明社会发展的倒退性。

总之，再也不能逐水草而居了。在我小的时候，喝井水会挨大人的骂，说喝了生水会肚子痛；事实上我从来没有因为喝井水而肚子痛。等我长大，发现生水成了一种售卖的商品，而且那塑料瓶里装的水，怎能和村中那口井里的水相提并论呢？或者现代人竟然不知道喝生水会肚子痛的道理？又或者我们买的塑料瓶装矿泉水，其实已经在生产的时候被煮熟了？那我可真是无知。

和我一样无知的是那张城市身份证。一张所谓的城市身份证不可笑么？倒不如说它是个“伪身份证”。这城市身份证在说明如下事情：再也没有比这更奇怪的身份证明了——你既非城市人，又非乡村人。既然你的身份两边都找不到，好吧，那只有迷失了。据说“文化圈”的人喜欢——至少曾经热衷于讨论“中国人的身份认同危机”问题，殊不知，在这样的讨论面前有着更现实的问题——既非城市人、又非乡村人的“现代游牧人”，他们的身份认同感到底在哪里？

或者不要任何身份也罢，要它做什么呢——清风明月，夏花秋叶，高山白云，水流树林，这世间的万世万物，谁认得你的身份？谁要认你的身份？

一具臭皮囊，其实并不是你自己。虽然我曾说“知我者我自己”，但是没有人能够达到终极的“知我”。否则，就不会有无聊寂寞了。看看那么城里的游牧人多么无聊寂寞，无聊寂寞请化在霓虹灯下吧，或者化在那些粉红灯色下。清风明月添寂寞，但寂寞配不上清风明月。寂寞，那是人类小小心灵里面的一份自私情感而已。可是这自私并非因为有利可图，而是源于人的内心根深蒂固的精神纠结。

这精神纠结，你能用苏州寒山寺里的一首诗解开么：世事忙忙似水流，休将名利挂心头；粗茶淡饭随缘过，富贵荣华莫强求。或者竟然这样吧——我对一个哥们说，如果你能对一个女人死心塌地，你会快乐的。要么随了无欲无求去，要么，便这样吧。

-by 冯一刀 2010.7.25 杭州

城市根据地

人生最能体会漂泊感觉的，是在搬家整理行李的时候——等上了飞机或火车，你知道这一步已经跨出，留恋的余地便也没了。

我想到两个多月前的一次搬迁——从生活了将近五年的杭州，搬到千里之外的海之南。可是这搬迁对我来说，仅仅是搬迁，而非搬家。只是望着将近五年的积累，人还没走呢，却多少感到有一点心力疲惫了：该扔的扔掉，该卖的卖掉，值得送的送掉——问题是，有些积累，却在扔、送、卖、搬之间，难以取得自己的角色，所谓的心力疲惫，主要就是在这过程中产生的。我并不是念旧的人，总希望轻装上阵，旧事物越少越好，然而有些旧事物，送了没人要，扔了可惜，于是只好贱卖；实在没法处理的，就留在房间里，让别人替我扔吧。

我也并不是一个喜欢用物质填满空间的人，可是，将近五年呢，身边之物毕竟产生了不少：首先是书，好在我平时购书并不多，而且有好些书买来之后，其实并未认真翻看过，可我本质上大概是爱书之人，所以，即便如此，我还是挑出了两纸箱子书。处理书的过程，使我认识到：买书真的要慎重，如果买来不看，不如不买，就好比交女朋友，如果确定自己并不能和她长久相处，或者不能给她带来幸福，那么……接下来该怎么做，你看着办吧，因为有时候我自己尚不能按自己所说的做，又怎能教导别人如何如何呢？我岂不就是一个买书不看的人么？

不过哪怕像我这样的“伪爱书之人”，扔起衣物来，却要比扔书容易。一件当初花了一两百块钱买的衣服，扔了就扔了吧，或者就送了，可是一本自己喜欢的书，哪怕只花了几十块钱买的，却极难舍得扔弃或送人。所以，整理旧衣物的过程，比整理书就要容易多了。

然而，我又不得不承认：我和书之间，仅仅是我个人的感情，可是除了书之外，有些东西却倾注了两个人的感情。譬如说一个枕头，一床被罩——我能怎样处理呢，这本来是两个人的私物，如今却要我一个人处置，我能如何呢？既然要告别自己曾经的生活而去，那就留下它们，留下那些两个人的私物，因为陌生的环境，才会有新的开始，对么？何况，我带不动它们了，它们太重。

其他，电脑和零零碎碎的东西，哎，也有烦人的地方——我发现自己终究达不到挥挥手就舍弃一切、然后潇洒离去的境界。相反的，我是真正体验到了没有“根据地”的麻烦和苦恼了——倘若在这个城市里，有我自己的定居之所，我又何必为这些物事担心呢？这些物事，本可以安稳地留在杭州，不必担心被我扔弃或贱卖，而我呢，也可以轻松地和它们做个告别，过段时间再回来看望它们。现在，它们的命运却和我一样狼狈。

是的，任何一个居无定所的人，他们在生活的轨迹改变之时，必须做出一个选择，必须要和他们的一些过去彻底告别——至少，这种告别的“机会”，对一个居无定所的人来说，要比居有定所的人大得多。

大概，这就是家了。有家，就有根了，再怎么漂，心灵总是充实的，有希望的，对不对？你有自己的城市根据地了么？陌生人，我祝福你。

也祝福自己吧。我想，下一次搬迁，可能并不遥远。

15.谁的30岁有1000万种可能

不如独语吧——既然你已经打开笔记本，期待和显示屏说点什么，可是不知道从何说起；我想，在这样一个阴霾的下午，灵感不会乘着歌声的翅膀来到你面前。

你不是给过自己一个30岁的承诺么？这承诺快一年了，却不见你兑现。那么，说说30岁吧，随便聊聊、扯扯。“30岁那年我流泪满面”——在你还未满30岁的时候，你甚至都替自己想好了这样一个场景。这样一个句子，真酸；或者说矫情，一个男人怎么可以那样矫情呢，哪怕对你自己。一个矫情的男人，想必是失去了最后一点理想……主义？

这本是一个理想主义灰飞烟灭的时代。

这是30岁的可能之一。

“其实你是一个‘小我’的人，但你连‘小我’都实现不了——关心粮食和蔬菜，还有女人，你做到了吗？”

这是30岁的另一种可能。而任何一种可能，都已经成为现实。

“现代人的30岁，早已经不是‘三十而立’的30岁了”。于是一切都很坦然，你的、我的。你不曾渴望30岁的到来，你试图阻挡30岁的到来，但这一切都是徒劳。

我从来不曾阻挡30岁的到来，也不会阻挡下一个30岁的到来——下一个30岁到来或者结束的时候，我想也不会像你那样问“谁的30岁有1000万种可能”这样的白痴问题。

可是谁又知道下一个30岁会怎样呢？

“满目山河空念远，不如怜取眼前人”。年轻的30岁可以是这样，年老的30岁呢？年龄越大越显现出了你的无能，这是不是一件可怕的事情？无能——别误会，这不是指生理官能上的无能；当然生理官能的退化，我想正是造成人类对未来感到恐惧的原因之一：当你拥有年轻、有活力官能的身体时，贫困不是那么容易压垮你，至少“性的愉悦”能弥补一些物质和精神的双重贫乏；而老年人最大的困境，不在于子女的不孝，而在于他们失去了性这根精神管道。

思想的来源在于身体，而非思想本身。

好了，说说你的30岁吧，究竟发生了什么？30岁不是一首抒情诗，也不是一篇哲理，更不是一张体育彩票——那里毕竟还有1000万分之一的希望，而你的30岁呢？这1000万分之一的希望还不如。

“我已经心如死灰”，暗夜里你说。

“死灰亦能复燃”，却有一个声音对你说道，他的气息是平缓的，却并不凝重。

你心里吃了一惊，这原本空荡的四周，并无一人；除了你，你确信绝没有第二个动物存在，可是竟然有声音在和你对话。

“那么这死灰复燃的希望，及得过1000万分之一么？”你屏住气息，期待着那神秘声音的再次回应。

“你若有希望，那便有希望；你若没希望，那便没希望”。神秘声音说道，“你内心里渴望很久，总有一天这渴望会在你不经意的時候出现；知道我为什么会出现在这里吗，因为你一直渴望有这样一个声音和你对话，你自己不曾意识到罢了。”

“那么，你是谁？”你分别感到了自己的微微发颤。

“我只是一个声音，在你最需要的时候出现了，仅此而已”。神秘声音说完，便再也没有出现。

那么好吧，和30岁说再见，就像和29岁说再见一样，就像和21岁说再见一样——亲爱的，和那些年龄说再见又有什么不同呢？请原谅我的不够成熟，我的无能为力；我生来仅仅是我，而我，我的30岁已经不再有可能；你的30岁依然有可能。

-by 冯麦狄 2008.12.27

地板

我踩在地板上

这小小房间里的地板

发出了吱嘎声

好像人们做爱

发出叫床声一样

地板呀地板

你可曾寂寥

此刻希望有人踩在你身上

你使用你的声音来回报

16.2009年的黄昏

美丽又凄婉的

是黄昏
美好又令人绝望的
是黄昏

没有人会在黄昏
为你带来明天的消息

这活该受折磨的黄昏啊
像博尔赫斯失明的眼睛
曾经凝望爱情却只剩下回忆

而你的夜来了
夜将宣布黄昏时分的迷惘
从第二个清晨起统统作废
可是你分明能够
穿越时光看见2009年的黄昏
以及黄昏时分的那些焦虑期待
和希望
希望啊就像黄昏一样融入了黑夜
-by 冯一刀

17.12月12日

没有女人，床是空的，也心是空的。
这是多么令人沮丧的发现。
曾经设想清灯孤寂的生活，隐居山林，甚至以此终老。
然而，在这个雨夜格外想念女人。
格外惆怅。

“当时明月在，曾照彩云归”，而此番窗外雨水涟涟。
这该死的星期日，怎不教人突然惆怅？
错过了放弃了拒绝了的女人。
所有的一切，证明了男人离不开女人。
时间啊，是一条最坏的河流。
我们无法回到过去，也无法确定未来。
谁是那个在有一天早晨——
她的鼻息轻轻冲到你的脸上，而你会像婴儿般享受着她的注视。

18.独自走过一条开花的路

你说，要独自去走一条路，
一条远方的路，没人和你相处。

从此也没有孤独。

你说，你独自走了一条路，
一条城里的路，没人和你同住。

从此懂得了孤独。

你说，你独自梦见一条路，
一条开花的路，没人和你共度。

从此只剩下孤独。

你独自走过一条开花的路，
是梦里的，繁花盛开的路，
一条不知道将去往哪里的路。
而你的人生，只会在路的尽头输。

-by 冯一刀

我走到楼下

我走到楼下
握住她的手
接受她的笑
和一个预想中的吻

我走到楼下
拥住她的肩
告别她的笑
和一个热恋中的吻

我走到楼下
搂住她的腰
贴住她的脸
和一个长长的吻

我走到楼下
只看见空气
只听到失落
和一个长长的眼神

自慰

乳白色的精液
像一道闪电
劈向黑色的天空

19.在三月里分手

在三月里分手
不需要最后一次见面
不需要最后一次做爱
你悲伤的等候
像凋零的花朵的容颜
像孤独的码头的渡载
三月的恋人
四月的黄昏
五月的麦田啊
我愿你们都懂得离别愁哀
-by 冯一刀

20.江南

这一年的春色
又分到了江南
春色跳跃的江南
青山绿水的江南
黑墙白瓦的江南
街陌小巷的江南
桥小水流的江南
微雨燕飞的江南
草长月弯的江南
清歌浊泥的江南
绿杨垂柳的江南
暖风醉人的江南
花香飘散的江南

蝶飞蜂鸣的江南
恋人情人的江南
郁郁作欢的江南
落寞过客的江南
悲伤惆怅的江南
脉脉西湖的江南
可是我要到哪里
才能寻得那一处
柴门轻掩的江南
没有忧伤的江南
哎，我的江南
从黄昏到落夜
我又一次失去你
-by 冯一刀@杭州

21.譬如五月

三月的恋人，四月的黄昏，五月的麦田——此刻，已然五月了。而四月西湖的最后一晚，风却吹送黄昏的离愁。

这四月，生发了许许多多的绿树、鲜花，以及聚会和分别。甚至于青年男女们的一见钟情，也在这个季节更加蓬勃萌发了。但接下来呢？接下来在这个五月，相逢的人会继续相逢，不会相逢的人，从此陌路纷飞。在这个南方的城市杭州，五月，它将褪去人们多余的衣裳，让亲者更亲，疏者更疏，绝望的人更绝望。

然而五月，它让麦苗茁壮成长、麦地里可以储存未来的希望——希望和绝望，是多么亲密的一对呵。就像生和死，或许本是一对朋友、兄弟、姐妹，又或许是隔几十年才见一面的一对情人。

情人，来的时候，只管来了。譬如五月，它只管来。来的路上，或者如别人所说：“这一辈子，你一定会一见钟情很多人，两情相悦一些人，最后白头偕老一个人。”那你一定也是个善良的人。因为你懂得，真正的长久的幸福，只能从一个恋人那里得到——难道，五月能排在四月前面吗？大概，就像这样一个简单的道理吧，还有什么需要解释的呢。

只是无法伪装，再美的月份里，都无法伪装自己，对么？你可以假装喜欢一本书，却不可以假装喜欢一个人，更不可以假装爱一个人。有一种爱的情形是，你只有和那个人做爱并且在做爱中达到精神交融，才会真正爱上那个人。所以，分手前倘若对方问你是否真心爱过她，是否喜欢和她做爱，那么给一个爽快的回答，好么？做爱和独处，根本上讲都是精神状态，独处却又难免寂寞。倘若有寂寞之时，且把寂寞熬汤；有孤独之时，且把孤独炖菜。而门前自有清风来。没错，三月的风有时还略嫌清冷，四月的风人们嫌它吹落花瓣，而五月的风，却是完美的。

梦想和希望，以及绝望，都将一起被风吹散，吹散在风里。终究，它们都将离你而去，无迹可寻。

-by 冯一刀

已婚女人的未婚心事

陈唐见到孙丽的时候，并不知道她是个已婚女人。可是，就算当时知道了孙丽的已婚身份又怎样呢？陈唐后来问自己，已婚女人就不能有未婚心事么？何况，仅仅心事而已，尽管孙丽的眼中有他读得懂的东西，可毕竟什么都没发生。

“如果那天我和她‘One night stand’了会怎样？”陈唐觉得孙丽一定是个感情丰富的女人，可她隐藏得很好。这一结论，他是后来才得出的。在最初几天，孙丽几乎就没有在陈唐的世界里出现过，仿佛根本就没有这个人一样，虽然孙丽有一米六八的身高——这很符合他的期望值——有一种妩媚的眼神。直到有一天，他突然从孙丽身上发现了什么特别的东西，可这东西是什么，他说不出来，只是觉得这个女人离自己很近，如果他去接近她，应该不是一件困难的事。

陈唐便开始默默关注起孙丽来。他有事没事往她房间里跑一跑，玩游戏的时候，尽量和她相邻着坐。有一天晚上，大伙几个玩一个叫“真心话大冒险”的游戏，陈唐在了解了游戏规则后，不由暗暗得意，心想这个游戏可以让他借机“真戏假做”一番。可是那天晚上他的运气极差，他连一次说“真心话”的机会都没得到，无奈，他只好把自己心里收藏的一个问题献给了别人：在这个屋子里，哪个女孩是你的性幻想对象。他问别人。这是个游戏，大家都明白这点，所以回答这样的问题，实在没什么。可陈唐多么希望那时是由别人问他这个问题，然后他可以缓缓地转过身去，对着孙丽说，我的性幻想对象就是你。

一个精力充沛的男人对一个女人产生性幻想，这个上帝都会原谅。

可是，游戏结束的第二天，在一次聊天中，孙丽无意说到她已经结了婚，陈唐心里不由小小地动了一下，可他并没有为自己的性幻想感到脸红。而且谁也没有注意到他的反应，相反地，他却大声地问孙丽，咦，你的手指上怎么一个戒指都没戴。我不想被束缚，孙丽的嘴角轻轻地牵动了一下，随意又认真地回答。陈唐有点不相信孙丽是个已婚女人，因为看起来，她就像一个邻家大姑娘，虽然她不怎么爱说话。

陈唐也算是个有观察力的男人。他曾经跟朋友说过这样的“名言”：一个女人最有杀伤力的武器，不是她的乳房，也不是她的臀部，更不是她的阴道，而是她的眼神。眼神，只需那么轻轻的一抬一扫，就可以让男人神魂颠倒、心跳加速；乳房、臀部和阴道，这些虽然有巨大的性诱惑力，但却是静态的身体器官，只有眼神，才能准确又富有欺骗性地传达出一个人的内心。孙丽的内心究竟是怎样的呢？陈唐很好奇。所以，他开始有意无意地去碰孙丽的眼神，可每次眼看两人的眼神就要相撞了，孙丽就很轻快地逃离，自然而然，让你找不到任何她有意回避的迹象。

这个已婚女人，她想不想出轨呢？陈唐之所以这么问，是因为他有个姐们，有一次曾经跟他说，她今年最想做的事就是出轨。陈唐经过分析后，觉得这姐们说的是真心话——女人，她从小到大，规规矩矩正正统统，上学考试向来一帆风顺，然后毕业后就嫁了男人生了孩子，过上了有房有车的中产生活，突然有一天，她肯定会发现生活过于平淡——陈唐觉得这姐们现在就处于这种状态。但陈唐知道，这姐们其实是属于“有色心无色胆”。

陈唐并不惧已婚女人，对已婚女人也没有特别的看法。“我希望我在你生命中的出现，只会给你带来生活的愉悦，而不是给你增添苦恼和不快。”他甚至想好了这样的独白，假如哪一天他真和哪个已婚女人发生了什么的的话，他就打算把这句话送给对方。

以前，有个女人在陈唐的身子下对他说，你很粘人，可我很喜欢。陈唐想，我的确很擅长跟女人卿卿我我，尽管他跟每个卿卿我我过的女人都没有好结果。“真希望时间停下来，就在这样的的时候。”陈唐会说一些奇怪的、却能够感动女人的话。“我会在你耳边呢喃，让你美好得感觉到世界末日就要来临。”陈唐想，希望有一天，自己能在女人耳边说出这句话。

孙丽呢，在她和陈唐分别的前一天晚上，进了陈唐的房间，但两人只是聊天。灯光微亮，声音微响，过了一个多小时，陈唐问孙丽是什么感觉，孙丽说觉得好暧昧。陈唐听到这句话，就想这个One night，总不至于毫无意义。暧昧是多么美妙的一件事呀，它是一趟心灵的旅行呢；这个女人，她在我面前打开她的结婚照，可是分明又很配合我的暧昧——陈唐不觉得他们俩有任何的不对。

后来，话渐渐少了，陈唐说孙丽让我抱抱你吧。孙丽这会却表现得中规中矩，似乎是很坚定地拒绝了陈唐的“请求”，陈唐便也不好再说什么。又聊了一会，两个人似乎都感到有些困，孙丽便说想回房睡觉，陈唐看看时间，已是凌晨六点，窗外已经大亮。孙丽站起身准备走，陈唐再次说孙丽让我抱抱你。这回孙丽没好意思拒绝，于是陈唐轻轻地搂上去，他的鼻尖便嗅到一股女人的气味。他很喜欢这样的气味。

22.拂人美意

拒绝过好几次相亲，所以至今我从未相过亲。姑妈，姐姐，乃至朋友，都有过要给我介绍姑娘的主意。无奈我对介绍的情形，有一些排斥，所以总是拂人美意。

这并非说明我不善良。每当我想起姑娘L，或者姑娘Y，我的心就像充了水的海绵一块，软下去了。我想我是善良的。调皮的你说我自恋，恩，好的，你说吧。因为你的理由是我吐的东西都是“小我”，这是一个多么美好的理由——这是我的人生阶段呢。

我过去的人生里有姑娘，都是好姑娘。姑娘们或为人母，或不知所踪，她们绝对想不到我的时常的想念，却是为着她们。那么，一定是需要一个我不认识的姑娘，这人生方能走向另外一种可能，这河流方能流得更宽敞些。

电影里一个老太太说过，男人之所以追求女人，是因为男人害怕死亡——这是真谛的说法，因为人活着，或许可以有不少朋友，可是死后，只有一个人能陪伴你。所以，害怕死亡，害怕死后的孤独，那是一种悲天悯人式的害怕。譬如有一天早上，挤上公交车，忽然来了一个单身老太，步履蹒跚，以极缓慢的速度，也上了车。可是，她要等待别人的让座，否则，大概也只好巍巍颤颤地站着。那样子直教人去想像凄惨的晚年。倘或这老太的身旁，站着一老头搀着她的手，却又顿觉人间亮堂了起来。

我不能想像将来老了，一个人活在城里的样子。

过去不是资本，什么都不是，而将来是恐惧的资本。因为过去爱过，所以觉得此生无憾了？这个想法倒是很能欺骗人呢。人生为什么有那么多问题？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人生很漫长——在这个时候的语境里，可以用漫长这个词的。倘若明天生命便要了结，或者2012的一切真的要发生，那生命岂不简单了么？没有什么要去担心，也没有什么要去计划。只平心静气地过完余生便是。

人生啊，能否像一条宽广的河流？现在，你将明白，两个人的结合，就像两条河相遇后汇成一条河，于是河岸才更宽阔，河水也才能互相交融。

可这是一条自由流敞的河，在山间，在林中，在草原。它只遵从天意的安排，于是或许有些缘份，竟无缘相遇了。那也没什么。虽然前面，或许又是一个忧郁的万松岭，一处忧伤的断桥。

-by 冯一刀@杭州

23. 单身犯

窗外，独自黑了，而我们还不曾相识。

曾经有那些窗外，阳光明晃晃地亮着，而两个人在屋里做爱。清晨的阳光尤其清澈明亮，那以后，我们不曾见过，若干年的感情，几句话便了然尘封。可惜世界不会在一次做爱中天荒地老。

这一轮，是一周年。窗外的景象又换了。而内心也有一番景象，也在改变着。就像仰望星辰，在不同时候眼里所见的景象、心里所想的含义不尽相同一般——过了三十岁，我发了一个愿：愿看星辰，此心长有。如今，星辰颇成为一种寄托了。然而，可有孤单的星呢，一颗星倘若是一个人，那天上不知该有多少孤单的星。星星们告诉我的，快乐消逝了，就好比大人们告诉我，他们正在老去；在不久的将来，我也会加入他们的队伍。年轻的时候，是为了将来的年华老去而存在，而年华老去，是为了年华消逝而存在。

单身，大部分却只为自己而存在，这是多么不道德啊。星星们再怎样，也是彼此守望，组成璀璨的夜空，而地面上孤单的人啊，为何见不到彼此的光芒，相隔比两颗星之间的距离还要遥远？

请别让人们相信这是一种宿命。

你只需要做一颗星星，不需做最亮的那颗，因为再黯淡的星星都有其他星星相伴，至少在肉眼能及的范围内。

穿过一片麦地，也并不需要摘取最饱满的那粒麦子；踏过一片海滩，也并不需要拾取最美丽的贝壳。走在茫茫人海中，并不做一名“单身犯”，不自卑、不自负、不自弃。

从某种角度说，单身太多，会造成社会资源和自然资源的浪费——譬如，一套房子，本完全可以容纳两个人居住，若是单身，便要社会多提供一套房子；若是所有青年男女都保持单身又不和父母住，那后果真是不可思议了。这样的解释纵然有些胡道八道，也总有些道理，其他道理也还可以举出一些。

实在是，想给“单身犯”这个说法找一个注脚。其实，不需注脚又如何呢？人们结婚又离婚，在一起又分开，不管怎样，伤害都造下了，这样的单身不都是“犯”么？法律上诚然没有任何“犯”的意思，情感上何尝不是呢。而“惯犯”们，不如自我谴责一番吧。大概上苍也会有所安排，让“犯”了的人在一份感情结束后，以长时间的单身作为

惩罚。倘若这辈子“命犯单身”，那却成了不折不扣的单身犯了——可以想像一下，在你行将死去之前，身边既无老伴握你的手，也没有子女，会是一件多么凄凉的事。

单身犯们，该是结束单身犯生活的时候了。

-by 冯一刀

24.三份感情

当几乎所有人都在一门心思渴望房子、车子、票子的时候，好吧，让我们谈谈渴望什么样的感情。

首先自然是恋情，或者说爱情。在这个精神被物质绑架了的年代，我们不渴望爱情了吗？也不是。只是，社会的主流价值观已经形成了一道紧箍咒，时间久了，人们已经习惯主动用这道咒去衡量一切。爱情前面，不得不加上“所谓”两个字。我以为，男女双方倘若以容貌性情取舍，还算是顺应自然，然一旦加进其他附加条件，尽管你心里热切地期待一份爱情，但此时的爱情已经不再是爱情。

最常见的一种现象是，很多人——尤其是女性——都说自己要求不高，只是一份简单的生活、一份简单的感情，可是在我看来，几乎所有简单的生活和感情要求，一点都不简单。且不说五个六个条件，单单一个条件，便会让简单的变得无限高难度起来。可见很多时候我们都是自欺欺人。

而我曾经以为自己不止一次接近过真正的爱情，譬如有一次——“长卿怀茂陵，绿草垂石井。弹琴看文君，春风吹鬃影”——有一次她说这是她想要的生活，然而呢，结局却只是一个没有结局的失踪。有人说，城市里的爱情，多少有些虚妄。是的，敢自称不虚妄的爱情还有多少呢？原本我们也有机会成就一份不虚妄的爱情，然而这种爱情，却又只能在以下四种情形中阴差阳错着：可遇不可求，可求不可遇，可配不可交，可交不可配。在这样的命运轮回中，爱情的信徒们，也逐渐死绝。

相对来说，友情较容易建立，然而纯粹的深厚的友情，也在向爱情的稀缺逼近。我十分羡慕古人相互之间的那种友情，相聚时饮酒对赋，离别时把歌相送，互赠别言。友情，成就了多少动人的诗篇啊，古人的诗文中，友情可以说是最重要的元素之

一。李白的“送孟浩然之广陵”，王维的“阳关曲”等等，都是友情的千古绝唱。想来真是动人心魄。人类社会的科技在发展，交通在进步，然而人伦情感何尝不是在倒退呢？人生得一挚友，乃是上天的眷顾，庆幸的是，古人的诗文中保留了这种眷顾之情，以至于今天让人还不至于对友情绝望。

至于我，如果有一天我将远行，我希望在远方给友人们寄出我手写的信。如果我们同欢乐，我希望记下这欢乐。如果你，我亲爱的友人，若不幸早我离开人世，我希望能为我书写祭文。

另外不得不谈的更加私人感情的是兄弟情。父母是不必说的了，我只想谈谈兄弟情——我还有个姐姐，感情相洽，另外有时机再谈。从内心深处，我非常渴望有一份深厚的兄弟情，和长我十岁的哥哥。我庆幸自己有兄长，又不幸于这份兄弟情没有我想象中的那样浪漫。那应该是怎样的一份兄弟情呢——我们可以一起谈论人生，谈论宇宙，批评社会时政，可以一起饮酒赋诗，写字取乐，养花种草；遇到困难了，可以互相倾吐，互助互爱，常来常往……两兄弟可以一起做、一起分享的事太多了。可是种种原因，我们生活的精神世界几乎完全不同，能够互相交流的时候太少了。在我们那里的乡村中，兄弟们长大成人、各自成家后，感情淡漠的多了去了，能够维持兄弟感情的仅仅是一份血缘关系。而我们，比他们只是强一点而已。

此生，估计再难有一份我想像中的、浪漫的兄弟之情了，这也许会是我余生被注定的遗憾。真是遗憾。苏东坡和弟弟苏子由那样的兄弟情，是多么令人羡慕啊！

生而为人，若感情是圆满的，还有什么不能满足呢？我们明明知道人生缺憾太多，也不愿意弥补；或者有的竟是一种宿命，现状才是最好的么？然而，我要保持我的善念。

-by 冯一刀

25.然而九月

今天是八月的最后一天，我想和岁月交个朋友。然而，九月会不会答应呢？

九月，秋梢将至，而夏声未消。我知道这仍将是一个我所不能掌控的月份，我知道这仍将是一个将命运交给命运的月份。然而九月来了，恋人们啊，准备好你们秋日般柔软的情愫吧。她的眼眸，必像九月里的山间潭水，清澈明亮；她的头发将有秋果的气息，然而绝不掉落；她的吻，会像秋天里的微风，吹散残留的八月余热。

果真么？至少我已经在黄昏里和八月告别过，那么九月一切皆有可能对么？九月的北京、广州、海口、杭州，他们又会怎样？每个城市是否都有自己的命运，就像每个小小的个体一样？九月里，你是否有勇气告别办公大楼，走向一片原野、一片森林，或者一片大海呢？勇气是一件需要想像力的事情。想像着你将失去你的世界，想像着你将失去你的明天，你便有了勇气。想像着每天的消费欲望和城市的噪音，正在暴食你心底残存的一点点诗意的本能，你便有了勇气。

你甚至有了勇气接受一个陌生人的邀约，和他大醉一场——对一个城市人来说，这总比走向一片原野要容易些。我记得曾在九月烂醉了如泥，那一年，而失去的朋友永远不再回来。

在九月里或许我们更懂得想念朋友。坐下来，写一封长长的信；拿起笔，写一封久违的信。虽然还没有到落叶纷纷的时候。虽然秋日的光辉还在后面。你也可以什么都不说，什么都不动，但像诗人兰波说的，“无边的爱却自灵魂深处泛滥，欢愉啊，恰似跟女人同在一般”。

男人没有知心兄弟固然不行，可若没有红粉相知一样索然无趣，可不是么？一个心智成熟的人，总会压下心底的情欲，干干净净地为某些异性让路。

就像九月的天气，一定要为秋天的到来做出让步。就像风儿，在林间畅行无阻，就像世事漫随流水。就像九月的诗歌，岁月无法阻止哪怕一个垂死老人的朗读——你还会读诗么？而我想和岁月交个朋友，虽然我知道他一定会拒绝我。

-by 冯一刀 2010.8.31 杭州

26.水瓶座男人

大约你也知道，有些人有那么点“以星座取人”的爱好。譬如你跟她说你是一水瓶座，而且你不幸是个男人，结果你便成了花心，而且不由分说，因为那些星座学大约就是这样定义水瓶座的吧。

有一回，在去云南香格里拉的路上，我就被一女子询问了星座，一听说我是水瓶座的，她便有些怨怨地说，水瓶座男人都很花心。我赶忙辩解，说充其量是多情，水瓶座男人怎么就一定花心了呢。然后她用了滥情这个词，我又说是多情，这样坚持了两三个来回后，她举证说，她之前的男朋友就是一个水瓶座，花心。这下理论依据和事实依据都有了。

忽然又有一日，某女询问我的星座，知道我是水瓶座后，不由感叹道“好花心的星座”。好花心的星座——看来全天下的水瓶座都有一颗花心了；当然，我希望水瓶座女士能够不在此感叹范围内，虽然事实上女人的花心有时甚至比男人厉害呢。

说到那些星座学之类的玩意，我倒也看过一些，也不能说全是胡说八道，就拿水瓶来说，有几条还真给咱对上了。但这花心之说，却有些娱乐——娱人又娱己吧，别人在根本不了解你的情况下，感叹你是一个花心，然后你们多情、滥情地互相辩论几句，呵呵，这是么一件多么娱乐的事情呀，你自己也被娱乐了。

曾有一回，有一姑娘把“克己复礼”这个词送给了我，我倒是有些感动。坦白讲，很多方面我还真是做到了克己复礼，但我也不是那种克己复礼到古板地步的人——显然不是，假如我们在玩真心话大冒险游戏，若我被问到做过哪些“低俗”的事，我绝对会承认我做过的“低俗”事。

聪明的家伙，我想问问你，水瓶座男人适合在这个世界上思考么？适合在落叶纷纷的时候写长长的信么？适合在山水间独居么？水瓶座是不是一个孤独的星座？我想天上至少有一个星座是孤独的，莫非那就是水瓶座？甚至水瓶座是孤傲的，不到万不得已，绝不愿意屈膝求人。

水瓶座男人懂得跟女人卿卿我我么？这件事简直是一定的——如果依了你的“以星座取人”的娱乐逻辑——何况还有“人证”在。有一天，这个世界上将多出那么一对男女，他们的身体像蛇一样互相紧紧地缠绕在一起，所有的情话，都被那热烈缠绵的情欲所融化；所有的声音，都被那曲折迂回的低声呻吟和耳鬓厮磨挡在窗外。

可是，为什么我不能从你的眼睛里看到情欲呢。

- by 冯一刀

27.白发相见

如果我想见你，而你不见我，那么我们可能要白发相见了；或者，此生再也不见。

但愿我们的内心已是白净空明。

我们老了，不接吻，也不做爱，也没有做爱的欲望。荷尔蒙已交还给了造物主，造物主只教我们享受清静与无为。

可是我们的身体依然需要精心地打理，依然每天都要清洗该清洗的部位。只有身体干净了，外在才有优雅的可能。

我们白发苍苍，已经没有半点邪念。我对你身体的所有欲望，都已经化作内心的柔情。

那个时候我们白发相见了。没有悲伤与沉默，因为此时，我们的内心已足够宽广辽阔。

我们相识几十年，相见不过寥寥数次，白发相见时，却像昨日才分别一般。

我念你的时候你不知。我也不知你可曾念不念我。

谁的青春岁月没有承载过郁闷忧伤？这些都是属于年轻人的，白发相见时，我们的世界只有清静。

是了，想见一个人，哪怕你白发了、清静了，你也不曾断了想见的念头。

若是死之将至，除了家人，你竟然没有想见一见的朋友么？一个人生前一辈子情感积蓄的多少，不在于他的葬礼上参加的人数多少，而在于他想见的人有多少。

最后一面总是留给我们至亲的爱人、子女，那么，我们的相见可否提前一些、从容一些？不必等到死之将至，才来想着白发相见。人生的结尾，最少不得的，一定是“从容”二字。

从容地收个尾巴吧。太阳斜斜西沉，此时，且教我们相见不如怀念罢。

-by 冯一刀